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内容

适用销售渠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旗下“国信信鑫宝”销售渠道
基金名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69
公告依据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元：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根据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国信证券旗下“国信信鑫宝”销售渠道的申购业务做出如下安排：

- 1) 自2018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信鑫宝”销售渠道单日申购限额调整为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 2) 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